

合同审查意见书

法意 2026 第 285 号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本所收到贵单位移交的《高丽营镇 2026 年-2027 年高丽营镇交通综合服务项目服务合同》文稿后，指派律师，遵循合同审查的合法性原则、完备性原则、规范性原则等基本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对该合同文稿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审查。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出具如下审查意见：

一、法律依据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调整。

二、合同性质、效力

1、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的规定，亦不违反公序良俗，应属有效。

2、根据合同金额及性质，如合同需进行招投标程序的，请先进行招投标程序。建议将协议中空白部分据实完善。

三、合同内容

1、协议内容包括各方责任、结算方式等条款，各方应按照合同严格履行。

四、本所意见和声明

1、本所《审查意见书》所载事实来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贵单位的陈述和贵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若贵单位发现新的材料或者有修改

北京扬轩律师事务所

变更事宜，请及时与本所律师联系，本所将根据新的材料重新出具《审查意见书》。

2、《审查意见书》所载明的事实系根据贵单位移交的合同作出，仅作为贵单位修改合同条款的参考，贵单位有责任对合同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非因本所律师错误地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损失，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北京扬轩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8 月 5 日

附件：律师审查的合同文本

高丽营镇 2026 年-2027 年 高丽营镇交通综合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为妥善实施高丽营镇交通安全管理站项目事宜提供有偿服务，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一年，不间断常态化值守；法定节假日、雨雪、大风、雾、冰冻等恶劣天气、重大活动、专项整治行动期间，乙方必须增派执勤人员强化路面保障。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一）服务范围

全镇顺于路、顺沙路、白马路等全部主次干道、村级支路；金马工业园区、全镇中小学、幼儿园周边区域。服务包含道路巡逻、交通秩序劝导、货车管控、道路隐患排查、12345 诉求处置、交通安全宣传、联合执法、24 小时应急保障、内勤台账、后勤保障等全部一体化工作。

（二）服务内容

1. 常态化管控主干道、工业园区、校园周边交通秩序，固定落实上下学护学岗，随时配合镇综治、综合执法、交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交通乱象专项整治。

2. 实行网格化分时段全天候道路巡逻，建立“隐患现场发现 — 分类移交对应主管部门 — 跟踪整改 — 反馈销号”闭环处置机制。

3.早晚高峰重点路口开展人车疏导，在市级管控点位常态化开展电动三、四轮车专项治理，同步完成车辆信息溯源资料。

4.交通类 12345 市民诉求实行“接件登记、现场核查、多部门联动处置、群众回访、资料归档”全流程闭环管理；不定期组织线下交通安全宣传，联合村居、学校、企业开展普法宣讲。

5.全域静态交通常态化巡查整治，持续查处违法停放机动车，及时清理占道停车、长期停放僵尸车辆并移交综合执法部门处置。

6.设置专职应急机动班组，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备勤，快速处置道路交通事故、路面障碍物、大面积拥堵等各类突发路况。

7.建立完善恶劣天气应急运行机制，雨雪、冰冻、大雾、大风天气加密路面巡查频次，重点路口、校园点位增派值守力量，定时向镇应急办报送实时路况，第一时间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8.内勤分类建立巡查台账、隐患排查台账、交通劝导台账、宣传活动台账、12345 诉求处置台账，按时向甲方报送工作简报、月度总结、工作报表、现场影像佐证资料。

9.乙方全额承担独立办公场地、职工食堂、全部执勤车辆、执勤装备的租赁、维保、耗材、食材等所有运营成本，提供一体化后勤保障。

10.无条件承接镇政府交办的临时性交通安保、突击整治、应急抢险等各类工作任务。

（三）服务标准

1.人员配置标准

（1）内勤人员：负责全体人员考勤排班、对接镇各科室、村居、园区、学校；各类业务台账整理归档、工作材料撰写报送、执勤影像资料保管，配合甲方迎检、报表整改。

(2) 后勤人员：负责全体工作人员一日三餐食堂保障；全部执勤车辆日常检查、维保登记、故障报修；执勤装备出入库、定期盘点、损耗更换；办公场地水电、办公耗材、宣传物料统一管理。

(3) 外勤人员：分为现场管理、路面巡查、交通劝导、应急机动四类班组，按合同要求完成路面巡逻、秩序劝导、违停治理、应急处置、护学值守等全部外勤勤务。甲方对履职不合格、群众有效投诉的工作人员，乙方须及时教育调整、更换。

2. 着装与取证设备

全体外勤人员统一配发四季执勤制服、反光背心、防护帽、防护手套；配齐执法记录仪、对讲机、工作取证相机、交通锥桶等全套执勤取证设备，上岗期间规范佩戴、全程使用。

3. 执勤车辆配置

(1) 乙方全额投入并承担全部费用，车辆清单：4 台皮卡汽车、拖车 1 台、叉车 1 台、交通安全宣传车 1 台、巡查电动车 4 辆。

(2) 车辆运维要求：机动车每行驶 5000 公里完成全套维保，包含三滤更换、空调检修、刹车系统检修、全车故障排查维修；燃油、维保、保险、年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建立一车一档完整管理台账，保证各类车辆随时出车配合甲方勤务。

4. 办公及后勤场地标准

乙方在高丽营镇辖区内提供独立标准化办公场所，内设洽谈对接区、会议室、培训室、专用停车场；统一为全部工作人员提供一日三餐食堂保障，保证食材安全、餐食足额稳定供应，场地租赁、水电、物业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需在办公场所配备电话一部并 24 小时在岗值守。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合同第二条）进行监督、检查。若乙方未按照要求履行职责，甲方有权按照奖惩制度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三）甲方应尊重乙方，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四）因乙方的服务或服务人员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要求换人。

（五）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予以采纳，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六）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各项服务费用。

（七）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服务执行考核制度，考核制度一经送达乙方，乙方应遵照执行。

（八）在甲方辖区内每发生一起交通亡人事故，扣除乙方合同额的总价款 0.1%（亡人事故已交通支队通报为准）。市专班视频监控路面违规电动三四轮车通行，每发现 1 辆扣除乙方 500 元。如因设备、光线等客观原因未能反映车辆正确悬挂号牌的，配合部门进行复议，如复议未成功 1 辆扣除乙方 1000 元，对监测违规三四轮车溯源追查；对辖区交通安全工作乙方应形成月总结、季总结、年总结，缺少一次扣除 1000 元。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工作标准，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对甲方不满意的人员及时进行教育、调整。

（三）乙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协调。

（四）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尊重甲方的领导和同事，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五）乙方人员应统一着装。

（六）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和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七）乙方享有获得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

（八）乙方应严格执行服务考核制度。

（九）乙方每月对内、外勤人员进行至少一次《道路交通安全法》培训。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的，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二）乙方不得在开展工作中出现违法、违规、违纪的操作，否则，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本合同下的工作，且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四）乙方存在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月



服务费的二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六、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与期限

（一）费用金额

1. 项目服务费用以中标通知书所列费用为准，项目费用____元（大写：_____）。

（二）支付比例

甲乙双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正式协议。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1. 按照甲方内部支付流程履行审批手续，符合规定后支付给乙方，进度款累计支付至项目预算金额的 70%后停止支付，待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项目结算评审后支付余款。双方核对无误后，用于结算评审。

注：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三）付款方式

收款人：

收款人开户行：

收款人账号：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解除

（一）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甲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出现转包分包、连续两月月度考核不合格、多次拒不服从甲方应急调度、履职不当造成辖区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或重大负面舆情的，甲方可立即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三）若因政策调整、项目撤销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自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服务周期据实结算服务费，互不承担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保密条款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全过程中，对获悉的镇域交通数据、12345群众诉求信息、内部工作方案、村居及学校涉密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违反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全额予以赔偿。



十一、合同份数及效力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除本合同所列服务内容之外，甲方如需增加服务项目，其费用另计，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经与原件核对确认无误）。

附件：廉 政 协 议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